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顺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方小桃、董事尤加标、董事郑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